

D31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本次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信披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34元/股。

7. 2023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 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万股,流通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8日。

11. 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资金来源(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与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因此本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00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640,000股的2.3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5,805,000股的0.056%。

(三)回购价格及测算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内根据公司业务完成情况、激励对象及其他激励对象一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第二节“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再返还该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作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发放,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3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资金来源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回购(%)	回购(%)	数量(股)	回购(%)
一、限售流通股	50,151,176	32.19	0	87,000	0.0004176
二、流通股	48,099,176	30.81	0	0	48,099,176
三、限售流通股	2,432,000	1.57	0	87,000	3.585,000
四、流通股	105,653,824	67.81	0	0	105,653,824
五、流通股	155,712,000	100.00	0	87,000	155,712,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宇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国际”)增资400万新加坡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2024年规划,为满足公司国际市场开发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宇环国际增资400万新加坡元。增资完成后,宇环国际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新加坡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YUHAN INTERNATIONAL PTE. LTD.

2. 注册号:2023239050

3.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5. 经营范围:各种商品的批发性;风险投资活动。

6. 注册地址:112 ROBINSON ROAD #03-01 SINGAPORE (068902)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宇环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52	1,136.40
负债总额	694.91	911.35
所有者权益	337.61	225.06
净利润	732.61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2.61	-
净利润	-170.49	-115.00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宇环国际增资。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用于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依托新加坡的优越地理位置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长远运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宇环国际的注册资本为500万新加坡元。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和存储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宇环智能通过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和存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金额以审计转出专户金额为准),2022年4月21日,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宇环智能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宇环智能通过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拟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额度及实施方式: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 投资决策权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可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以及资金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方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针对投资流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筛选审慎投资对象,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安排专人跟踪理财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准确负责审计,合理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计划项目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损失率。

(4)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3. 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8月5日,独立董事根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宇环智能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宇环智能通过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立及变更公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公告;

3. 募集资金使用公告;

4. 募集资金使用公告;

注1: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中股份(1,050股)扣除后的总股本272,786,620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结果。

特此公告。

蓝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并、孔并等构筑物1.648亩,新砌加压泵站10座。

5.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中标对价的影响

“莆田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若公司承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签订,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程序目前存在公示期,公示期间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将依据相关程序,对项目中的标段进行单位公示告知。因此,在取得最终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中标不中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公示公告

特此公告

蓝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并、孔并等构筑物1.648亩,新砌加压泵站10座。

5.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中标对价的影响

“莆田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若公司承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签订,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程序目前存在公示期,公示期间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将依据相关程序,对项目中的标段进行单位公示告知。因此,在取得最终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中标不中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公示公告

特此公告

蓝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并、孔并等构筑物1.648亩,新砌加压泵站10座。

5.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中标对价的影响

“莆田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若公司承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签订,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程序目前存在公示期,公示期间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将依据相关程序,对项目中的标段进行单位公示告知。因此,在取得最终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中标不中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公示公告

特此公告

蓝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并、孔并等构筑物1.648亩,新砌加压泵站10座。

5.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中标对价的影响

“莆田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若公司承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签订,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程序目前存在公示期,公示期间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将依据相关程序,对项目中的标段进行单位公示告知。因此,在取得最终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中标不中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公示公告

特此公告

蓝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并、孔并等构筑物1.648亩,新砌加压泵站10座。

5.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中标对价的影响

“莆田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若公司承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签订,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程序目前存在公示期,公示期间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将依据相关程序,对项目中的标段进行单位公示告知。因此,在取得最终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中标不中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公示公告

特此公告

蓝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并、孔并等构筑物1.648亩,新砌加压泵站10座。

5.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中标对价的影响

“莆田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若公司承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签订,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程序目前存在公示期,公示期间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将依据相关程序,对项目中的标段进行单位公示告知。因此,在取得最终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中标不中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公示公告

特此公告

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签订了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1:2023年12月8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3.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118.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3,378.3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865.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未结清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02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福元路支行	5,000.47	4,154.87	0	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12,767.00	9,924.09	0	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5,499.97	39.51	1.15	1.1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4,000.00	4,000.00	0	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6,862.65	0	6,864.80	6,864.80
合计		34,130.09	18,118.47	6,865.95	6,865.95

注2: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能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注3: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1、专户2的销户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

注4: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能建设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宇环智能增资予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注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开立的募投专户余额为1.15万元,系变更募投项目后的银行专户余额。

4. 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分期逐步投入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存在短期暂时闲置的情况,未来随着该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逐渐减少。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向中的“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投入”将变更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投入”,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亨斯曼智能进行增资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家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5万元,系变更募投项目后的银行账下余额。

4、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投入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存在短期暂时闲置的情况,未来随着该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逐渐减少。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中国证券二十次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